



嘉兴市光伏行业协会
嘉兴市光伏产业联盟

光伏信息精选

2017.04.10-2017.04.16

嘉兴市光伏行业协会秘书处

目 录

行业聚焦	2
1、【我国一季度太阳能发电量同比增长 31%】	2
2、【全球光伏业中企占前三】	2
3、【《中国风电光伏发电的协同效益》报告发布】	3
4、【能源局：电力调度运行管理须进一步加强 差别化执行政策仍存】	4
5、【2016 年全球可再生能源新增装机 161GW 太阳能 71GW】	8
6、【美国研究人员捕获多余的光子能量来生产太阳能燃料】	9
企业动态	10
1、【浙江嘉科新太阳能技术开启绿色生活新境界】	10
2、【昱辉阳光组件通过 TUV NORD 低温动态机械载荷测试】	12
光伏政策	12
1、【关于下达 2017 年全市家庭屋顶光伏工程建设年度指导计划的通知】	12
2、【浙江部署国土资源执法监察“亮剑行动” 重点从严整治光伏违法用地行为】 ..	15

行业聚焦

1、【我国一季度太阳能发电量同比增长 31%】

国家统计局 17 日发布消息显示，2017 年 3 份全国发电量 5169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7.2%。

其中，全国火力发电量 3961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7.7%；水力发电量 725 亿千瓦时，同比下降 1.3%；核能发电量 214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3%；风力发电量 220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2.1%；太阳能发电量 48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8.7%。

2017 年 1-3 月份全国发电量 14587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7%。

其中，全国火力发电量 11357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7.4%；水力发电量 1938 亿千瓦时，同比下降 4.1%；核能发电量 547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6.3%；风力发电量 621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1.8%；太阳能发电量 123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31%。

3 月份发电量日均产量为 166.7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7.2%。

上述数据显示，2017 年 1-3 月份火电占全国发电量的比重为 77.86%，水电占全国发电量的比重为 13.29%。

上述数据同时显示，受季节因素以及今年降水较少影响，水电发电量同比下降外，其他能源发电量同比均增长，核能、风能、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发电量增长明显；火电也呈增长态势，不过一季度火电占比较前两月有所下降。

2、【全球光伏业中企占前三】

16 日，“2017 全球光伏 20 强排行榜”发布会在上海举行。“2017 全球光伏企业 20 强(综合类)”中，中国光伏企业表现突出，有 14 家企业入榜，并包揽前三强，协鑫(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偕常州天合光能有限公司占据冠亚军，晶科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则为季军。

2016 年，中国光伏装机规模继续领跑全球。根据德国太阳能协会的统计数据，去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容量为 70 吉瓦，同比 2015 年增幅 30%。这其中，中国新增 34 吉瓦，排名第一。此外，国家能源局公布的统计数据也显示，2016 年，我国累计装机容量达 77.42 吉瓦。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占据“2017 中国光伏

电站投资企业 20 强”的首位；国内最大光伏组件企业之争依旧是晶科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常州天合光能有限公司以及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的“三强争霸”。

3、【《中国风电光伏发电的协同效益》报告发布】

“2015 年，中国风光发电带动的直接就业（直接就业人数是指在风电和太阳能光伏电厂工作的所有人员）人口约为 45 万人，这一数字将在 2030 年增长 4 倍，上升至 240 万人。”在近日由国际环保组织绿色和平发布的《中国风电光伏发电的协同效益》报告中显示。据了解，该报告基于 2015 年至 2030 年中国电力系统发展情景预设，首次定量、定性地评估中国风光发电的能源、环境、经济和社会效益。

根据报告研究成果，为实现 2020 年非化石能源在一次能源消费总量中占比不低于 15%，2030 年不低于 20% 的国际承诺，中国风光发电在总发电量中占比应从 2015 年的 4%，分别增长到 2020 年的 8% 和 2030 年的 17%。

报告显示，2015 年中国风光发电总共替代近 6000 万吨标准煤。到 2030 年中国风光发电将减少化石能源消耗量近 3 亿吨标准煤，这几乎相当于法国 2015 年全年的一次能源消费总量。

报告指出，相较于燃煤发电，2015 年中国风光发电的外部环境收益约为 0.16 元/千瓦时，已经高于 2016 年河北张家口对风电的补贴 0.14 元/千瓦时，2030 年，中国风光发电的外部环境收益将达到 0.3 元/千瓦时。按照报告所预设的情景，2030 年风光发电预计带来外部环境收益共计 4560 亿元。

报告分析，2015 年，风光发电拉动投资约 4000 亿元，约为 2015 年我国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0.7%，2030 年将增长至 4954 亿元，2016-2030 年期间，风光发电累计拉动投资约 5.4 万亿元。2015 年，风光发电拉动 GDP 增长为 0.31 万亿元，这一数值在 2030 年将达到 1.57 万亿元，约为当年 GDP 的 1.1%。2015 年到 2030 年，风光发电将累计拉动总 GDP 增长约 14.3 万亿元，相当于北京市 2015 年 GDP 的 7 倍。

据了解，该报告由绿色和平北京办公室组织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风能专业委员会、发改委能源研究所、清华大学能源环境经济研究所、清华大学地球系统科学系以及卓尔德环境研究（北京）中心等机构，历时一年共同完成。

报告中主要采用了文献研究和情景分析法，综合国内外风电和光伏发展形势、技术进展、支持政策等资料，提出从基准年份(2015年)到目标年份(2030年)中国宏观经济情景以及不同发电方式的成本变动情景。同时，该报告基于中国电力系统现状、低碳减排的国际承诺以及保持电力系统运行成本最低等限制因素，构建了2030年中国电力系统的发展情景，并在该情境下定量、定性地评估中国风光发电所带来的能源、环境、经济和社会效益

(本文摘自《中电新闻网》)

4、【能源局：电力调度运行管理须进一步加强 差别化执行政策仍存】

按照《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2016年市场监管重点专项监管工作计划的通知》部署及国务院“双随机”工作要求，为进一步规范电力调度交易工作，维护电力市场秩序，国家能源局于2016年下半年组织有关派出能源监管机构，对山东、黑龙江、青海、安徽、湖北、云南、贵州7个省份开展了电力调度交易与市场秩序专项监管工作。专项监管工作组对7个省份有关电网企业、发电企业的2015年全年及2016年上半年电网运行方式与计划安排、电力调度运行管理、并网运行与辅助服务管理、新建发电机组进入商业运营管理、交易电量组织、电价执行与电费结算、可再生能源政策落实、电网公平开放及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形成了《山东等7省电力调度交易与市场秩序专项监管报告》(以下简称《报告》)，并已于近日向社会公开发布。

“两个细则”、新机商转等有关规定执行不严

电力调度运行管理须进一步加强

《报告》指出，部分电力调度机构执行“两个细则”不严格，存在违规免考核；部分电力企业对新建机组转商业运营工作管理不严、执行不力等问题。主要表现为：

——部分电力调度机构未按规定及时将有关发电企业纳入“两个细则”管理范畴。例如，黑龙江省电力调度机构延期50天将华润东堤风电场、大唐东辉风电场、七台河万龙风电场纳入“两个细则”管理范畴。

——部分电力调度机构存在“两个细则”违规免考核问题。例如，山东省电力调度机构2015年全年至2016年上半年未考核火电机组非停共16台次，涉及金额279万元；对2015年以来173次风电场设备故障非计划停运事件，93次并网线路跳闸停运事件均未考核，涉及金额1462万元。

——部分电力调度机构存在“两个细则”考核执行错误的问题。例如，青海省电力调度机构对2016年5月汉东电厂#1机组调峰能力考核套用标准错误，涉及金额12万元。

——部分电力企业执行新建机组转商业运营政策不严格。例如，湖北省电力公司、华能武汉发电有限公司未能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在华能武汉发电有限公司#5、#6机组增容部分未达到商业运营条件的情况下，按商业电价结算上网电量，多结算差额部分2256.96万元。

对此，《报告》提出明确整改要求，相关电力调度机构和电网企业要严格执行“两个细则”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并网机组考核和辅助服务补偿，将相关火电、风电漏考费用按派出能源监管机构要求，纳入“两个细则”予以分配；相关电网企业要严格执行国家能源局《关于取消新建机组进入商业运营审批有关事项的通知》有关规定，确保各项工作流程有序衔接，对违反规定超期进入商业运营的发电机组，要及时申请派出能源监管机构进行专项核查，并根据核查结果按调试电价追溯结算电量。

《报告》同时披露了部分电力企业并网调度协议及购售电合同签订不规范，管理不严格；部分电力调度机构在执行年度基数合同电量完成率、新能源消纳、并网流程等方面管理不规范。主要表现为：

——部分省份电力企业购售电合同未及时签订，存在无合同交易问题。例如，山东省电力企业2015年部分购售电合同延迟到当年8月上旬签订，2016年所有购售电合同截至2016年7月尚未签订。

——部分省份电网企业并网调度协议、购售电合同管理不严格。例如，安徽省电力公司在炉桥热电厂、滨淮电厂取得发电业务许可证后未及时签订正式的并网调度协议。

——部分电力调度机构运行方式和计划安排不合理，影响可再生能源消纳。

例如，黑龙江省电力调度机构在非供热期弃风限电时段安排多家直调火电机组出力高于核定的最小运行方式。

——部分电力调度机构未合理调用抽水蓄能电站。例如，华东电网电力调度机构调用琅琊山、响水涧抽水蓄能电站抽水调峰时，未根据上海、安徽两省实际情况按需分配，客观上造成资源浪费。

——部分电力调度机构管理不精细，技术措施相对落后。例如，湖北省电力调度机构的电力调度生产管理系统仍采用拨号上网方式登陆，影响发电企业及时获取信息和办理检修工作票。

对此，《报告》提出明确整改要求，相关电网企业要规范购售电合同与并网调度协议的签订和备案工作，及时并严格对照“两个范本”与发电企业签订并网调度协议、购售电合同，在电力系统实际运行中坚决杜绝无协议调度、无合同交易；相关网、省电力调度机构要加强电力调度管理，进一步提高调度运行水平，公平对待各发电企业，高度重视系统整体运行经济性，方便发电企业及时开展有关工作。

电费结算等有关政策执行存在差别化对待

电力市场交易行为须进一步规范

《报告》指出，部分电力交易机构、市场主体在交易组织、交易执行等方面不规范，合同履行缺乏约束机制；部分电网企业违反国家电价政策，电费结算不规范；部分电网企业落实国家可再生能源政策不力，影响可再生能源有序发展。主要表现为：

——跨省跨区电能交易市场机制尚不完善。2015年在湖北电力供应富余、火电机组发电利用小时偏低的情况下，湖北省电力公司仍购入西北、华北电量7.62、25.93亿千瓦时。

——部分省份电力直接交易合同兑现率低。例如，2015年贵州省电力市场化交易合同签约电量272.49亿千瓦时，实际完成交易电量172.42亿千瓦时，兑现率仅为63.28%。

——部分电力交易工作开展不规范，信息报送、市场准入存在问题。例如，青海省电力公司对参与交易的市场主体资格把关不严，致使9个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的发电企业参与跨省跨区电能交易。

——部分省份月份市场化交易电量执行偏差较大。例如，云南省部分月份发电计划与月度交易结果衔接不紧密，导致月度交易电量实际偏差较大。

——部分电力交易机构技术支持系统功能不完善。例如，云南电力交易机构2015年和2016年的交易系统功能不够完善，相互间不能兼容，交易历史数据无法查询。

——部分电网企业电价政策执行不到位。例如，安徽省电力公司按照110千伏电压等级的大工业电度电价向电压等级为220千伏的安庆皖江发电公司收取电网电费。

——部分电网企业电费结算滞后。例如，贵州电网公司2015年应付购电费439.23亿元，实付购电费428.23亿元，欠付11亿元；2016年1-6月，应付购电费203.08亿元，实付购电费197.56亿元，同时，支付上年旧欠电费7.35亿元，累计欠费9.17亿元。

——部分电网企业使用承兑汇票支付电费比例偏高。例如，2016年上半年，青海电力公司收取银行承兑汇票占应收电费64.38%，同期支付购电费中汇票占比89.93%。

——部分电网企业对部分发电企业电费结算差别化对待。例如，云南电网公司在电费结算中对南方电网公司所属的鲁布革电厂能按月100%结清电费且无承兑汇票，对其他发电厂的各月电费结算率只能达到90%左右；山东省电力公司对各发电企业电费结算标准不一，超前支付和逾期支付现象并存。

——部分电网企业可再生能源补贴政策落实不到位。例如，黑龙江省电力公司2015年底收到财政部发放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6.84亿元，直至2016年2月26日才向有关发电企业支付；青海省电力公司2016年上半年支付可再生能源补贴8.35亿元，汇票占比28.58%。

——部分省份存在由电网企业下发文件，变更光伏发电容量现象。例如，山东省电力公司发展策划部在地方能源管理部门、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未出台相关文件的情况下，超越职责权限，以选址土地不适合建设光伏电站等原因为由，出具文件擅自下调光伏电站装机容量。

对此，《报告》提出明确整改要求，有关电力交易机构及电网企业要进一步规范电力市场交易行为，切实维护电力市场秩序，严格审查市场主体资质，充分

尊重市场主体意愿，加强合同条款约束力，确保市场交易的严肃性，公平、公正、公开组织开展市场化交易；有关电网企业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电价政策及电费结算有关规定，及时足额结算发电企业电费，采取有效措施切实降低购电费中承兑汇票支付比例，并确保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足额、按时发放到位，不得以银行承兑汇票的形式支付；有关电网企业要认真梳理由电网企业擅自变更容量后并网的光伏电站，会同光伏企业逐一整改，并将整改情况书面报送派出能源监管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5、【2016年全球可再生能源新增装机 161GW 太阳能 71GW】

3月30日，国际可再生能源署(IRENA)发布《可再生能源装机容量统计 2017》(《Renewable Energy Capacity Statistics 2017》)报告。报告指出，截至2016年底，全球可再生能源装机容量达到2006吉瓦，其中水电占总装机份额最大，达到1122吉瓦。风能和太阳能发展尤为强劲，装机量分别为467吉瓦和296吉瓦。全球可再生能源总装机中，除水电、风电、太阳能三足鼎立之外，还有110吉瓦的生物质能、13吉瓦的地热能以及500兆瓦的海洋能(潮汐、海浪、海流)。



最新数据显示，2016年全球可再生能源发电新增装机161吉瓦，增长8.7%。

据了解，自2009年起，可再生能源发电容量年均增速为8%~9%。其中太阳能发展最快，去年增速32%，新增装机71吉瓦，与此同时，风能发电量同比增长了12%，新增装机51吉瓦。这是自2013年以来，太阳能首次超过风能。

此外，水力发电和生物质能新增装机分别为30吉瓦和9吉瓦，地热能增长了不到1吉瓦。值得注意的是，虽然太阳能和风能新增装机是全球可再生能源发电容量增长的主要驱动力，但2016年也是生物质能有史以来增长势头最好的一年。

从区域发展的角度来看，亚洲地区是全球可再生能源发展速度最快的区域，2016年增幅达到13.1%，在去年可再生能源新增装机中，有58%来自亚洲，这使得亚洲累计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达到812吉瓦，约占全球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的41%。

非洲地区增长势头尤为显著，2016年可再生能源新增发电量4.1吉瓦，这一数字是2015年的两倍。此外，北美地区发展速度赶超欧洲，2016年北美地区可再生能源新增装机24吉瓦（增速7.8），与之相比，欧洲地区新增装机21吉瓦（增速4.4%）。数据显示，2016年欧洲地区可再生能源容量增速缓慢，超过一半的欧洲国家很少甚至没有增加其可再生能源的装机量。

关于离网可再生能源相关数据显示，截至2016年底，离网型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达到了2800兆瓦。其中约40%来自太阳能，10%来自水能，其余最大比例来自生物质能。据IRENA估计，全球约有六千万户家庭（约3亿人口）从离网型可再生能源发电中获益。

（本文摘自《中电新闻网》）

6、【美国研究人员捕获多余的光子能量来生产太阳能燃料】

美国能源部国家可再生能源实验室(NREL)的科学家们开发了一个光电化学原理电池，其能够捕获通常损失的多余光子能量，以产生热量。使用量子点(QD)和所谓多重激子产生(MEG)过程，NREL研究人员能够将氢气产生的外部量子效率的峰值推高到114%。该新型电池利用阳光分解水，可以显著地促进氢的产生，比目前使用的光电化学方法效率更高、成本更低。

该研究的细节在发表于自然能源的论文中进行了概述（“用于光电化学氢析

出反应的多重激子生成量子产率超过 100%”)，合作者包括 Matthew Beard, Yong Yan, Ryan Crisp, Jing Gu, Boris Chernomordik, Gregory Pach, Ashley Marshall, and John Turner。他们全部来自 NREL, Crisp 还隶属于科罗拉多矿业学院, Pach 和 Marshall 隶属于科罗拉多大学。Beard 和其他 NREL 科学家, 于 2011 年发表了一篇科学论文(“通过 MEG 外部光电量子效率峰值超过 100%的”量子点太阳能电池”), 其首次显示了 MEG 如何通过电流中产生更多电子, 使其多于进入太阳电池的光子量, 导致太阳能电池的量子效率超过 100%。“这里的主要区别在于我们捕获了化学键中的增强 MEG, 而不仅仅是在电流中。” Beard 说。“我们证明在太阳电池中产生额外电流的相同过程也可以应用于发生额外的化学反应或将能量储存在化学键中。”太阳电池的最大理论效率受限于可以将多少光子能量转化为可用的电能, 超过半导体吸收带的光子能量将损失产生热量。MEG 工艺利用额外的光子能量产生更多的电子, 从而增加更多的化学能或电能, 而不是产生热量。量子点, 球形半导体纳米晶体(直径为 2-10nm), 增强了 MEG 过程。在本报告中, 通过 QD 内 MEG 过程产生的多个电子或电荷载体被捕获并存储在 H₂ 分子的化学键中。NREL 研究人员设计了一种基于硫化铅(PbS)QD 光电阳极的电池。该光电二极管包含沉积在二氧化钛/氟掺杂氧化锡电介质叠层上的 PbS 量子点层。由多余电子驱动的化学反应为探索太阳能燃料的高效率方法奠定了新的方向。

(本文摘自《纳米出版网站》)

企业动态

1、【浙江嘉科新太阳能技术开启绿色生活新境界】

据国家太阳能发展“十三五”规划热利用目标显示: 到 2020 年, 全国热利用集热面积将由 2015 年的 4.42 亿平方米增加到 8 亿平方米, 农村建筑太阳能热水、采暖示范项目 300 万户以上; 结合新能源示范城市等, 建设一批总集热面积达到 2000 万平方米以上的工农业生产太阳能供热、供暖示范项目; 适宜区域建设数量达到 200 座以上的大型区域太阳能供热站。

集浙江省重点企业研究院、光伏设备与智能控制研究院为一身的国家一类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第三十六研究所，旗下浙江嘉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本着“为客户创造价值、还天空一片蓝天白云”的理念，研发、生产了自主知识产权的高能效太阳能集热器产品，实现太阳能综合改善利用，追求热利用的更加经济、安全、高效、环保。

浙江嘉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研发的高能效承压式真空平板太阳能集热器技术渐趋成熟，以清洁生产和绿色生活为理念，以分布式能源为基础，以能源管理系统为纽带，构建多能互补的区域能源供应体系，实现从规划到设计、从建设到运营的能源综合服务，在电力供应和集中供暖、工农业生产和居民供热采暖等领域实现更新换代，并有望为该公司创造千万元销售收入。

新一代的太阳能热利用设备对于家庭的功用，已大大超出“洗个热水澡”那么简单。尤其在东北、京津冀等中国北方的大部分地区，承压水循环系统保证了中长期跨季节供热——利用高效集热器将太阳光能量收集在土壤之中，将夏季充足的太阳能慢慢储存起来。除常规用水储热外，高储热密度的“复合相变材料”技术充分利用土壤恒温 60 至 75 度的特性。到了寒冬，暖气片就可以将源源不断、稳定且无需辅助能源的温暖带到家家户户。

据该公司总经理戴永军介绍，与目前市场上的太阳能热水器利用玻璃真空管集热、储水相比，高能效承压式真空平板太阳能集热器具备承压式的金属真空管，以此实现高效集热和水循环储热。

这样的供热供暖设备，集热能效高于国家 I 级标准 40%，得热率高且经济环保，杜绝了烧煤的耗能、污染，长期来看，相较煤改电也更加经济实用。依托中国电子科技集团第三十六所的信息科技技术力量，新一代的太阳能热利用设备还可实现智能控制，具备无人值守的优势。

除了为居民供热、采暖，在电力供应和集中供暖应用领域，太阳能热利用可实现可再生能源与电网的友好接入，对缓解北方地区冬季雾霾天气也有重大意义；在工农业生产应用领域，太阳能与燃煤、燃气、电锅炉、热泵、空气源等传统制热设备结合后能降低传统能耗，也可为农业(养殖)大棚在冬季提供持续供暖。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第三十六所高效、智能化的光伏电站已建成，专业技术团

队、规模产业基础、高校系统产品三大优势，形成了发挥产业集成和技术转化的推动力量。眼下，浙江嘉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研发的高能效承压式真空平板太阳能集热设备，已在辽宁抚顺上哈达抚东机械厂、沈阳长城橡胶厂、北京丰台等处得到了供暖供热系统项目的初步应用。

2、【昱辉阳光组件通过 TUV NORD 低温动态机械载荷测试】

2017年4月，昱辉阳光正式宣布其系列光伏组件(1000V, 1500V 单玻 Virtus II & Virtus III 组件，以及双玻组件)成功通过了 TUV NORD 25℃，0℃和- 40℃条件下的动态机械载荷测试，并获得证书。

动态机械载荷测试是依据 IEC 62782(82/761/CD) 标准，在常温条件下，验证组件在动态机械载荷之后经受或抵抗风雪或覆冰等载荷的性能。通常实验室动态机械载荷测试都是在常温下进行，不能兼顾组件在低温条件下经手风、雪或覆冰等载荷的能力。此次 TUV NORD 对昱辉阳光组件进行的测试是在常温 25℃，0℃和- 40℃条件下，分别验证组件在不同环境条件下的性能表现。

昱辉阳光全系列光伏组件在 TUV NORD 测试下分别通过室温 25℃、低温 0℃和超低温- 40℃三个条件下的动态机械载荷测试，组件输出功率衰减率均值低于 0.5%，这体现了昱辉光伏组件的优越性能，在各种气候条件下的动态机械载荷能力十分突出。因此，TUV NORD 授予昱辉阳光单玻组件和双玻组件低温动态机械载荷证书各一张。

昱辉阳光将出席本次 2017 年 4 月中旬的 SNEC 展会，期间 TUV NORD 将在展台颁发低温动态机械载荷证书。欢迎各位来宾至昱辉阳光展台 N2 馆 520 参观。

光伏政策

1、【关于下达 2017 年全市家庭屋顶光伏工程建设年度指导计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管委会、嘉兴港区管委会：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 2017 年全省百万家庭屋顶光伏工程建设年度指导计划的通知》（浙发改能源〔2017〕178 号）文件精神，现将 2017 年全市家庭屋顶光伏工程建设年度指导计划分解下达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17 年计划全市发展家庭屋顶光伏 3 万户，力争 4 万户，其中各县（市、区）需高品质建设 500 户以上的集中连片家庭屋顶光伏样板工程，并按照年度指导计划加快推动家庭屋顶光伏全面发展。

二、各县（市、区）根据市下达计划制定推进方案，节点管理、定期通报，力争提前完成年度目标，同时，要建立家庭屋顶光伏发展定期统计上报制度，确认联系人，每月 8 日前将辖区内家庭屋顶光伏并网、在建、备案户数上报至市发展改革委。

联系人：市发展改革委能源交通处 金航

联系电话（传真）：82521430

附件：1. 2017 年全市家庭屋顶光伏工程建设年度指导计划分解表

2. 嘉兴市各县（市、区）家庭屋顶光伏建设月份统计表

嘉兴市太阳能光伏产业“五位一体”

创新综合试点工作领导小组

2017 年 4 月 7 日

抄送：各县（市、区）发改局、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发改局、嘉兴港区经发局、嘉兴电力局

附件 1

2017 年全市家庭屋顶光伏工程建设年度指导计划分解表

序号	县市区	新增家庭屋顶光伏 (户)	力争目标 (户)
1	南湖区	3000	4000
2	秀洲区	4200	5600
3	嘉善县	3900	5200
4	平湖市	4200	5600
5	海盐县	3000	4000
6	海宁市	5400	7200
7	桐乡市	5400	7200
8	经开区	600	800
9	港区	300	400
合计		30000	40000

附件 2

嘉兴市各县（市、区）家庭屋顶光伏建设月份统计表

_____月份

序号	县（市、区）	并网（户）	在建（户）	备案（户）	备注
1	南湖区				
2	秀洲区				
3	嘉善县				
4	平湖市				
5	海盐县				
6	海宁市				
7	桐乡市				
8	经开区				
9	港区				
合计					

2、【浙江部署国土资源执法监察“亮剑行动” 重点从严整治光伏违法用地行为】

今年全省国土资源执法监察“亮剑行动”将集中整治永久基本农田违法行为和农村违法用地突出问题。凡是在已经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新发生的违法用地行为，一律“即查即拆”。

其中，重点从严整治五类违法用地行为：一是违法占用或破坏城市周边、公路沿线和集中连片永久基本农田的，特别是以休闲观光、养老服务等名义开发房

地产或建造私人庄园会所，以及新建造光伏项目；二是已被认定为农村危旧房屋的违法用地行为；三是村干部违法占用土地的；四是涉嫌土地刑事犯罪的；五是擅自改变设施农用地用途且拒不整改的违法用地行为，特别是以设施农用地名义建造别墅、住宅、农家乐等永久性、经营性建筑物的。

浙江厅提出“三不放过”：不排查不放过，不清理不放过，不整治不放过。严格执行“三个一律”：对梳理排查出来的违法行为，一律依法严肃整改；对涉嫌犯罪的违法行为，一律移送公安机关；对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违法行为，一律实行挂牌督办。同时，坚持“依法依规查人查事”和“激励问责相互结合”原则，建立多重挂钩制度：即与无违建县(市、区)创建相挂钩，与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相挂钩，与行政问责相挂钩，与用地指标分配相挂钩。对违法整改不力的地区采取黄牌警告、红牌约谈的问责方式，发挥警示震慑作用。